**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**

为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和创新精神，提高学院对研究生的教育质量，按照学校有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以及对新生研究生的公平公正，特制定本评选细则。

**一、申报对象**

全日制非定向新生硕士研究生

**二、考试成绩**

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

**三、考生志愿**

第一志愿报考上海师范大学的计10分

**四、录取方式**

通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录取的计10分

**五、前置获奖**

新生研究生所获荣誉、科研获奖、科研项目、学术论文、专著、发明专利类成果的时间均为本科期间成果

**（一）荣誉**

1.荣获省级（直辖市）“优秀毕业生”计15分

2.荣获“校优秀毕业生”计10分

3.荣获“校优秀毕业论文”计5分

**（二）科研**

**1、各类学术科研、调研获奖**

（1）经认定由政府主办的、行业协会认定的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：

一等奖（含以上）计100分；二等奖计80分；三等奖计60分。

（2）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：

一等奖（含以上）计60分；二等奖计40分；三等奖计20分。

（3）校级比赛奖项：

一等奖（含以上）计15分；二等奖计10分；三等奖计5分。

（4）院级比赛奖项：

一等奖（含以上）计8分；二等奖计5分；三等奖计3分。

**注：**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主导的六大赛事：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、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全国挑战杯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、全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全国性比赛（含地方赛区，不含专项竞赛）获奖，对应国家级的1/2/3等奖，在原有加分的基础上再加40/30/20，对应省部级的1/2/3等奖，在原有加分的基础上再加20/10/5。

**2、科研、调研项目**

（1）国家级学生科研项目：

重点项目计80分；一般项目计60分。

（2）上海市学生科研项目：

重点项目计60分；一般项目计40分。

（3）校级学生科研项目：

特设项目计15分；重点项目计10分；一般项目计5分；寒暑假社会实践结项计3分。

（4）院级学生科研项目：

重点项目计8分；一般项目计4分。

**注：**

①同一内容奖项不重复计算，取最高分。

②相关项目落款为毕业院校，并已结项。

**3、学术论文**

（1）发表A类期刊计150分；

（2）发表B1类期刊计120分；

（3）发表B2类期刊计100分；

（4）发表C类期刊计90分；

（5）发表D类（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解放日报、文汇报、中国教育报等报纸）计80分；

（6）发表C刊扩展板期刊计70分；

（7）发表北大核心期刊（C刊除外）计60分；

（8）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（AMI）计30分；

（9）一般正式出版期刊计10分；

（10）会议论文发言（正式参加重大学术年会并作为交流发言代表的学术文章）计5分；

（11）论文合集计3分。

**注：**

①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该学生按文章60%计分；如果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都是学生，第一作者按文章60%计分，第二作者按40%计分；共同第一作者均分该文章分数；学生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均分该文章分数。

②发表于期刊的单篇论文字数≥4000 字、发表于报纸的单篇论文字数≥于2000字，按100%计分；发表于报纸的单篇论文字数≤2000字，按50%计分。

③论文必须正式出版，只有接收函不统计在内。

④一般正式出版期刊累计不得超过5篇（含5篇）、会议论文发言及论文集收录累计不得超过2篇（含2篇）。

⑤所有刊物的认定参照学校社科处标准；D类报纸认定以社科处标准为准。

⑥会议论文发言需出示年会主办方提供的相关发言证明并加盖公章，同时提供一张发言照片。

⑦需在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上写明具体字数，字数以最终发表的论文在Word页面左底部显示的字数为准。

**4、论著**

参与编撰论著章节者，以公开出版发行为准，按照10分/1万字累计，最低不低于1万字。

**注：**论著指带有研究性质的论文著作，调研报告等不统计在内。

**5、发明专利类：**

发明专利授权计30分,发明专利公开计6分（最多只统计1项），其它知识产权不计分。

**注：**学生为第一署名按全值计分；导师署名第一，学生第二按全值计分；其他情况不计分，专利受理通知书不得作为参评成果。

**说明：**

1.出现学术不端、申报材料弄虚作假，或恶意诋毁他人、非法取闹等情况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2.所有申报材料都必须配有佐证材料，如证书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、相应证明、论文和专利复印件（验原件）等；若无或缺少佐证材料，则不予加分；所有佐证材料截止日期以通知上交材料当天为期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3.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、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审核认定参照学校规定，详见附录。

4.非附录内奖项参考颁奖单位落款、落章进行认定，原则上加分不高于校级比赛。

5.各级各类奖项以最终评比阶段结果为准，初赛（初评）、复赛（复评）阶段结果不纳入计分。

6.团体奖项中，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第一申请人系数为 1.0，其余成员系数为 0.7；校级和院级奖项第一申请人系数为 1.0，其余成员系数为 0.5。

7.个人总分为以上四部分合计分数，如出现同分情况，优先考虑本科院校为原“985工程”、原“211工程”、“双一流”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，若以上条件均相同，则以个人研究生招生考试初复试综合成绩为依据确定最终排名。

8.本细则自2025年9月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5年3月